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另附)

大會決議：照表通過。

二、開幕典禮

三、主席宣布開會

四、報告事項。

1. 諮議代表上次會(第 6 次定期會、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大會決議：照本通過。

2. 上次會期(第 15 次臨時會)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3 件,均已移送鄉公所辦理。

3. 自上次臨時會結束後的休會期間(1101231~1110508),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墊付案件數計 3 件(詳如彙報表)。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休會期間(110.12.31~111.05.08)經主席核定
墊付案彙報表

編號	承辦單位	提請日期 文號	案由	墊付金額	核定日期 文號	核定結果
1	社會課	111.04.07 麥鄉社字第 1110900201 號函	為辦理「麥寮鄉後安兒童館戶外草皮遊具設置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300萬元，由「2021年度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支應，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工程施作。	新台幣 300萬元	111.04.22 麥鄉代字第 1110100010 號函	同意 墊付
2	工務課	111.04.22 麥鄉工字第 1111000223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1,100萬元，本所需負擔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176萬元整部分，請同意本所辦理墊付先行支用。	新台幣 176萬元	111.04.25 麥鄉代字第 1110100011 號函	同意 墊付
3	工務課	111.04.22 麥鄉工字第 1111000223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1,200萬元，本所需負擔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192萬元整部分，請同意本所辦理墊付先行支用。	新台幣 192萬元	111.04.25 麥鄉代字第 1110100012 號函	同意 墊付

以上共計3件。

4.另公所臨時追加提案1件，為第4號提案，請大會納入議程審議。

五、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林代表志隆：

本席之前有建議於施厝自行車步道旁設置運動器材給予民眾使用乙案，希望農經課能會同代表一起前往勘查，以評估可行性。

吳代表明宜：

1. 請公所提供麥寮公墓慈恩堂及臨時塔塔位使用狀況，包括塔位剩餘數量，大概還有哪幾個櫃有在使用，以及懷恩堂裡剩餘骨灰塔位還剩餘多少等相關資料，請民政課整理後給予代表知悉。
2. 派出所反應當深夜有突發狀況需請清潔隊協助時都找不到人可以幫助，建請清潔隊設立 24 小時專線，可以配合警方或民眾立即處理突發事件。
3. 在第 6 次定期會期有提出提升麥寮交通便利乙案，請工務課能將到目前為止所做的規劃作一個具體的報告。
4. 海豐村因地勢較低，汛期村內容易淹水，工務課是否針對此一情形於汛期之前，對幾個易淹水的區域做抽水設施的設立規劃，請工務課提供相關資料。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1.05.09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財政課、農經課、行政室。

四、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韓主席青山：

1. 在執行辦理災害補助時，請公所將災補申請的時程一併知會代表，以能協助農民申辦。
2. 各課室對所承諾的業務事項，在經代表會同意相關經費後，若有遇到問題無法如期完成，應將該案進度及狀況回報代表會，讓代表了解現狀並尋求解決辦法。

張代表俊生：

有眾多農民反映，每當申請農業災害補助時，農經課業務承辦人員態度不佳，希望你們能將每一個去申請補助的農民當作自家的長輩去服務，另外建議承辦人員去勘災評估災損時能放寬門檻來幫助農民。

許代表高源：

農經課人員的服務態度相當不友善，要檢討改進。

許代表漢郎：

農損勘查應該要從農民角度來從寬認定，建議農經課可以向上級爭取採用農作物申報單作為災損的依據，以減少爭議。

雷代表忠儀：

鄉內各場館建設至今已5~6年了，到現在沒有一間能啟用，我們代表飽受鄉民批評，公所要盡快完成各場館建設，至少在今年要有一半能完工啟用。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1.05.10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工務課、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
 幼兒園、圖書館。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1. 在道路分隔島及其他各處進行除草作業時，往往都會有些被掩蓋在底下的垃圾，請清潔隊的同仁能夠在除草的時候順便將垃圾清理掉。
2. 關於幼兒園招收新生的部分，有民眾反應他們已經在麥寮扎根多年了，但是要申請就讀麥寮幼兒園時卻總是排不進去，希望幼兒園的入學資格能修正一下，是否能以世居或居住在本鄉較多年的家庭優先錄取。

雷代表忠儀：

關於大型家具的回收需要住戶自行裁剪才能收，但是獨居老人無法處理，希望清潔隊能協助獨居老人處理大型家具的回收。

許代表漢郎：

建議清潔隊增加高空作業車及小型鏟裝車等機具，以提升各項清潔作業效率，並加強工作人員訓練，維護安全。

吳代表明宜：

1. 請主計室提供目前保留預算的狀況明細資料。
2. 請人事室提供工作報告所提獎懲案件明細資料。
3. 請幼兒園提供最近三年定期契約內容、公開甄選及面試內容等資料。

張代表俊生：

1. 場館建設耗時過久飽受鄉民批判，請各承辦單位努力讓各場館能在今年內陸續完工啟用。
2. 建議公所各業務單位在 FB 設立專用紛絲網頁，將各項活動、補助、政令等等與人民有關事項資料上網宣導，讓民眾能隨時查詢規範及接收正確訊息。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請假)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1.05.11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1. 有關公墓土葬起掘乙事，建議公所在發通知給民眾之後，需再另行以電話通知確認，以防民眾因未收到通知而受罰。
2. 建議公所購買快篩劑提供巡守隊員及社區共餐食堂廚房志工等使用。
3. 中興社區公園的步道磚年久失修、凹凸不平，容易導致長輩跌倒受傷，請公所盡快將其修復，以維護民眾安全。

 林副主席森敏：

 後安 13 鄰排水溝內寶特瓶、垃圾堆積，請清潔隊協助清理。

林代表志隆：

1. 對下鄉接受農民申報的工作人員，應給予相當的防疫措施及裝備。
2. 施厝自行車步道東側照明不足，建請公所增設照明設施，以維護百姓夜間使用上的安全。

吳代表宗典：

請主計室提供今年度到目前第二預備金的支用狀況明細。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吳明宜、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1.05.13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韓主席青山：

1. 社教園區紅磚建築出現白樺現象是如何造成的？有何處理方法？請承辦單位提出說明。
2. 就各場館現況請各承辦單位以文字敘述方式製成書面資料給各代表。

許代表高源：

1. 據社會課長報告竟然會有場館的設計圖不見了？政風應該去調查有無弊端。
2. 工程進行中監造單位常常不到現場執行業務，公所要去要求監造單位依契約落實執行。

3. 對前任陳東松主秘未完成的案件，只要是對鄉民好的，希望現任的戴主秘要再持續追蹤執行。

雷代表忠儀：

麥寮公墓現有塔位嚴重不足，而西側土葬區禁葬迄今尚有 12 位未起掘，會影響新建靈骨塔進度，要主動聯繫家屬盡快於 5 月底前完成起掘遷葬。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1.05.16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雷代表忠儀：

 有關橋頭生命紀念館前國有地及水利地撥用給本鄉使用乙事，請提供進度資料說明。

 許代表漢郎：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蚊蟲滋生時期較往年早，建議公所要提早於二月中旬就開始執行蚊蟲消毒工作，以能及時有效撲滅蚊蟲。

 許代表高源：

 麥寮公墓因地勢較低，埋葬在此的先人遺體容易變成蔭屍，建議麥寮公墓能參考二崙公墓做階梯式的規劃，將土葬區基地堆高，

以避免蔭屍的情形發生。

吳代表宗典：

請公所提供各場館工程(含二期工程)施工工期、施作進度、延宕情形及處置方式報告給各代表。

林代表志隆：

建議公所能將排水溝雜草清淤跟蚊蟲消毒的業務整合同時進行，是否能會同相關單位一同進行。

張代表俊生：

1. 建議公所於橋頭圖書館啟用之前，須請廠商定期去維護，以免雜草叢生，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2. 針對排水溝的清理，建議公所要於梅雨季節前清理完成。
3. 關於橋頭前瞻計畫，建議公所有些能先行施作的就先施作，例如 AC 的部分就能先作，讓鄉民了解工程有在進行。
4. 現在是資訊化的時代，建議公所各課室於宣導政策時能運用網路做一個更親切、平易近人的宣導。
5. 前一陣子清潔隊的司機不慎肇事，根據相關規定，駕駛人須支付大筆賠償金，針對罰緩的部分希望公所能夠協助，同時檢討肇事責任的合理承擔性，不應完全丟給肇事司機承擔。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請假)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社會課員吳哲維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議案討論。

二、因議案審查需要，主席提議自 5 月 23 日至 30 日計 6 天(不含例假日)召開本屆第 16、17 次臨時會來繼續審查。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三、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通議決案為 0 件，尚有 4 件議案未完成審查，保留至下次臨時會繼續審議。

四、宣讀 111.05.17 及 111.05.20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閉 會